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1-042号）。

根据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审核要求和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